

证券代码：830918

证券简称：银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**现场**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18	银发环保	2024年6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，黄鹤荣律师、孙雁卿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2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债务还款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云南银发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魏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26日上午 08：30 至 09：15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 B 座 9 楼

联系电话：0871-68265258

传真：0871-68316718

邮政编码：650034

联系人：郭艳玲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银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